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易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505,586 股，占公司股本的 32.57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乔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266,49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47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罗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14,522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6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艾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文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友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夏历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9,4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3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彭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名易国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乔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罗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杨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艾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文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友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易国华、王乔珍、杨军、罗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艾华、文灏、张友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通过以上七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七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 (三)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四)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